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沿江項目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結束

本聯合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灣區發展」, 深高速擁有約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自願作出。

按照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原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與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灣區發展和深高速分別擁有其 51% 和 49% 權益)簽訂的有關協議, 據此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項目」)實施貨車運輸收費調整: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沿江項目通行的貨車按正常收費標準的 50% 收取通行費, 深圳市交通運輸局就此項減免的通行費給予沿江公司補償。

深高速及灣區發展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公告, 根據近日收到的深圳市交通運輸局通知, 上述協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到期後不再延期。沿江項目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結束。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劉繼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和李曉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灣區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